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有關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所謂"4-18"規定)的 5 個可能採用的方向。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建議政府當局撤銷"4-18"規定。

有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52/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隨 2014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383/14-1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席及副主席曾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舉行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會議("工作計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此課題進行商議的最新進展。

#### 2. 推行資歷架構的情況

資歷架構自 2008 年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2009 年 7 月 16 日、2009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6 月 17 日、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6 月 17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教育局將繼續在每年由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 3. 檢討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討論此議題。委員獲告知，勞顧會未能就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事達成任何共識。委員察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及"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前者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而後者則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因此委員同意待該兩個相關委員會的工作取得若干進展，事務委員會將在日後一個會議上再度探討這個課題，並聽取包括香港脊醫管理局在內的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此議題的最新進展。

### 4. 《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潘佩璆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589/09-10(01)號文件)中，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職業傷亡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傷亡引致的精神創傷表示關注。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受傷可得到的補償的評估準則。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討論應否及應以何種方式賦權勞工處，處理涉及工傷補償申索的勞資糾紛。政府當局表

示，當局需要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主席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損傷類別，以及釐定須付予有關受傷僱員的補償評估準則。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來函(立法會 CB(2)316/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範圍的事宜。

### 5. 《2012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取的年假薪酬、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及 10,500 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為回應委員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建議，基金委員會承諾在 2013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的同一次檢討中，亦會檢討其餘現有項目，即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2017 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在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完成有關此課題的商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破欠基金涵蓋的現行特惠金項目進行檢討的結果。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破欠基金的財務狀況。

### 6.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以往有人曾提出建議，認為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經濟資助，以加強醫管局為其受傷僱員提供的康復服務，藉此避免由保險商委任康復服務提供者而或會出現的利益衝突；鑒於上述的情況，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

有待確定

會日後應討論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把討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強制規定提供復康服務。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下文第 18 項)時，回應委員關注的事宜。

### 7. 《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 43C 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

### 8. 人力需求推算

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一帶一路"策略的落實而產生的潛在商機及就業機會，討論特定業界和行業人力需求推算，以便利年青一代進行事業規劃。

有待確定

### 9. 實施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工作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工作後，便會把有關結果及法定侍產假未來路向的建議，先向勞顧會、然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2017 年上半年

何啟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68/16-17 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定侍產假的落實情況。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相關工作，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此課題。

### 10. 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 10 個星期的產假規定數十年來未作檢討，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

有待確定

### 11. 向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參加者提供再培訓津貼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僱員再培訓局半日制課程的參加者不獲提供再培訓津貼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向再培訓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 12. 釋放勞動力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為釋放婦女勞動力所採取的措施，特別是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展翅青見計劃"的成效。張超雄議員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所採取相關措施的成效的情況。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同意可從應付人口挑戰的人口政策角度研究上述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聘請顧問研究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策略，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及/或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 1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工作

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檢討結果，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交津計劃的成效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計劃的檢討結果。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並會仔細研究交津計劃與低收入津貼計劃互相配合的事宜，而對交津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當局均會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慎重考慮。

### 14. 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有待確定

邵家臻議員亦建議討論社會福利署推出的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先導計劃的成效。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已把安老服務業人手供應納入考慮之列。

**15.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7 年上半年

**16. 2016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2017 年上半年

**17. 2016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2017 年上半年

**18. 標準工時**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標準工時的議題。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後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建議，並採取合適的跟進工作。 有待確定

**19. 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有待確定

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政府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委員獲告知，政府會在未來 3 個月與商界、勞工界、強積金受託人和相關諮詢委員會深入討論有關建議，目標是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將最終方案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

## 20.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考慮到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保費偏高，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的事宜。

有待確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來函(立法會 CB(2)316/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有關設立中央保險補償基金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7 日